

# 《曲阜孔庙之建筑及其修葺计划》与中国建筑遗产修缮事业

The *Preservation and Renovation Plan of Qufu Confucius Temple*  
and the Restoration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林佳 王其亨

LIN Jia, WANG Qiheng

**摘要:** 梁思成于1935年为曲阜孔庙修缮工程编制的《曲阜孔庙之建筑及其修葺计划》，是我国古建筑修缮设计方案的最早蓝本，对中国遗产保护事业影响深远。这部为国家工程而制定的方案体系完整、理念科学、技术合理，为当时方兴未艾的建筑遗产保护修缮事业提供了范例和标准。虽是工程方案，但梁思成并未完全着眼于技术，而是致力于以科学精神重新定义遗产修缮，创制基于现代保护观念的保护体系，并着力向社会展示宣传孔庙建筑的价值，以期完善国家遗产保护制度，提升国民对优秀遗产的价值认同。

该方案的学术识见及工程经验来自中国营造学社研究古代建筑、主持修缮工程多年的积累，以及源于西方的科学修缮理念。其不仅为中国的古建筑保护工作带来完整的思想体系、科学的修缮理念、正确的程序和保障体制，更提供了理念超前且符合我国遗产特点的实施技术，并为设计方案的编制提供了标准的范本。

**关键词:** 梁思成；《曲阜孔庙之建筑及其修葺计划》；价值评估；修缮理念；修缮技术

【文章编号】2096-9368 (2021) 02-0046-10

【中图分类号】TU-092

【文献标识码】A

【修改日期】2021-04-05

【作者简介】

林佳，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保护修缮技术、文化遗产保护史研究。

王其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建筑史与遗产保护研究。

**Abstract:** In 1935, Liang Sicheng completed the preservation and renovation plan of the Confucius Temple in Qufu (*Qufu Kongmiao zhi jianzhu jiqi xiuqi jihua*), which, as the first plan of its kind in China, had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field. The systematic and scientific approach to planning through reasonable and responsible use of technology provided a standard-setting model for development of conservation plans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Although it started out as an engineering project, Liang did not focus on technology alone. Instead, he imbued cultural heritage restoration with scientific spirit, creating a modern conservation concept that improved the national heritage protection system, while highlighting the value of Confucius temple architecture to enhance recogni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Liang had obtained the necessary academic insight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through his work at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Zhongguo Yingzao Xueshe*) as well as through his studies at American universities (where he had been exposed to Western conservation theories). Ultimately, Liang developed a comprehensive, scientific conservation concept that propagated accurate procedures for resto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and the use of technology in lin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distinct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Liang Sicheng; *Preservation and Renovation Plan of Qufu Confucius Temple (Qufu Kongmiao zhi jianzhu jiqi xiuqi jihua)*; value assessment; restoration concept; restoration technology

## 0 引言

梁思成于1935年9月发表在《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第六卷第一期曲阜孔庙专号)的《曲阜孔庙之建筑及其修葺计划》(下文称“《孔庙计划》”),是我国第一部体例完整且具现代保护意义的建筑遗产修葺设计方案。80多年过去,现今虽有遗产认识、勘察深度和修葺技术方面的进步,但就保护框架整体而言仍未超出其当初的考虑,后世学者誉之为“带范例性质的划时代著作”<sup>[1]</sup>,绝不为过。《孔庙计划》的“划时代”不仅体现在其穿越年代的持续影响,面世之时,其所展现的理念、内容、体例、方法在国内前所未见,不仅针对孔庙工程,且是完善国家遗产体系的有意创设。

梁先生对孔庙工程极为重视。1935年1月,他接受内政、教育两部委任,随即开始准备,赴鲁工作前已对庙宇问题有准确判断<sup>①</sup>。同年2月18日,即元宵节当天,梁先生抵达曲阜开始工作。完成第一轮初步勘察后,旋即架起脚手架进行第二轮的详细检查,其后营造学社社员莫宗江先生及山东建设厅技术人员又在现场进行了半个月的详细测绘,并拍摄照片数百张。同年7月1日,梁先生到济南汇报成果并获赞誉<sup>[2]</sup>,设计工作结束。该项目历时近半年,是梁先生在学社工作期间费时最多的任务之一,成果内容和篇幅也远超学社此前工程<sup>②</sup>。《孔庙计划》是《中国营造学社汇刊》中少有的专号之一,后更单独刊行。受到如此重视不仅因为其集学社历年研究及工程经验之大成,需着力发表;也不仅因为其篇幅较大,需独立成册;更多的是因为“孔庙修葺”这一事件的特殊性质和建筑遗产保护的时代要求。

## 1 时代的答卷

### 1.1 国家工程

梁先生接受该工作之初即面临巨大压力。儒家思想的废留在辛亥革命后历经长期、激烈的多方争论。直至1934年,国民政府通令尊孔,将其与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结合,成为官方主流意识形态及团结国民的思想武器。1934年,国民政府在曲阜举办了“前所未有的”隆重祭孔仪式,并出台孔庙保护法案,地方祭孔与修庙也广泛开展。作为国家价值观所系的曲阜孔庙,其

修葺工作早被各方关注<sup>③</sup>。1934年9月,日本人多次邀请“衍圣公”孔德成赴日主持东京孔庙祭典一事曝光后,尊孔修庙更成为保护文化正统的迫切需求<sup>[3]</sup>。1935年,国民政府正式接手修庙工作,决议<sup>④</sup>由行政院牵头,主管遗产保护的內政、教育两部<sup>⑤</sup>落实,山东省政府协助,开展孔庙大修。一直悬而未决的巨大费用,则举全国之力筹集,当时的国家首脑更以身作则,带头捐款,竭力推动。

在此背景下,朝野内外对修葺工程极为重视。1934年末,內政、教育两部合聘“对于古代建筑有经验学识之建筑专家”主持工程。两部高级官员为此多次北上济南,始终其事。山东省府相关部门则设处办公,以专人全程配合梁先生完成工作。各方媒体在修庙事项尚在酝酿之时已开始详细追踪,仅《申报》的修庙新闻中言及梁先生者就达15条,甚至在往返济、曲的专员车上直接对其进行采访,从修庙事务、专员动向至梁先生资历、勘察经过、修葺原则、工程策略、建材选择均深入报道。

与隆重的官方修庙工作并行的还有社会的各种声音。如果说关于儒家本身地位的争论尚未立时产生影响的话,修庙所需的庞大开支<sup>⑥</sup>则成为各方质疑的实际焦点。这笔款项除中央直拨、地方政府分摊及各界捐款外,大量还来自社会的摊派,为此国民政府甚至从各级院校毕业证书费用中收取,影响之广可想而知<sup>⑦</sup>。

梁先生需考虑的因素仍不止此,他还要面对如“彩画采用国产颜色,并需代表时代精神”<sup>[4]</sup>等时代的要求;以及“梁任公之长公子”“对于东方古代建筑极有研究”等对其个人身份及能力的极高赞誉所带来的压力。

显然,作为国家工程的设计方案,《孔庙计划》必须具备极高质量,才能直面该时代怀不同评价标准及期待的各方审视。

### 1.2 历史使命

虽负巨大压力,梁先生却未保守行事。相反,面对当时的遗产保护困境,他想到的是更广阔和深远的问题。

孔庙修葺受到重视,主要因为政治需求和儒家思想的巨大影响,其建筑价值却鲜被提及,该工程的“保存古物”意义也仅被一笔带过。尽管至1935年,国家的保护法规已将“建筑”列为保护对象<sup>[5]</sup>,和历史上海仅保护宫殿、陵寝、祠墓等少数建筑的情形相比已大为改善。但是,当时世人眼中的古建筑仍只是“老房子”,并因观念转变带上“迷

① 此前山东省曾有修葺方案,当时社会普遍担忧工程费用过高,且有反对声音。初抵济南,出席当天的欢迎晚宴之时,梁先生对孔庙建筑修葺经费做出初步判断,认为“不超过1百万”。修葺设计完成后,其费用预估为90万,与梁先生开始判断相近,可见其动身前考虑之充分。

② 《孔庙计划》得到各方的认同,当时报纸评论“梁所拟修复计划极详,所有损坏部分,均摄有照片,并绘有平面图。”参见《梁思成等商讨修复孔庙计划》。

③ 虽然孔庙为建筑数量巨大的组群,但即以重要单体如大成殿、奎文阁、金代碑亭的内容和深度比较,也远超此前学社为单体建筑修葺而做的方案。

④ 1931年,政府大员孔祥熙提议修庙。同年,山东主席韩复榘倡议修庙,并得国民政府拨款。但此后进展缓慢,至1933年2月,因捐款甚微,修庙工作停止。1934年,国民政府再次拨款十万修庙,政府首脑蒋介石也捐款5万。

⑤ 社会已经普遍担忧,在日本人借溥仪打出所谓“正统”名义之后,再将文化的宗望迁移至日本,继而逐渐俘获中国人心。孔德成严词拒绝后,各方赞誉之声不断。参见行安《孔德成不愧为圣人之后》。

⑥ 由当时最高权力机构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的常委会做出。

⑦ 1928年之后,南京国民政府的遗产保护机构包括內政部、教育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其中建筑类遗产的保护落实在內政、教育两部。

⑧ 在最大限度节约、择重修葺的情况下,孔庙及周边遗产的整体保护方案仍需180万工程经费,仍远超1931年山东省所计100万之数。同时期的旧都文物整理工作与之相比,1935年至1936年全年,包括天坛、长陵整体在内的21座古建筑,预估费用也仅有72万。

⑨ 该摊派方式甚至受到国民政府内部官员的质疑和反对,称其为“苛捐杂税”。

⑩ 民国南京政府內政部《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中有“甲 名胜古迹 一 湖山类……二 建筑类如古城郭、关塞、堤堰、桥梁、湖渠、坛庙、园圃、寺观、楼台、亭塔及一切古建筑之属……”之规定。参见內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內政年鉴 礼俗篇》。

信”的色彩，对其的审美意趣也由于西式建筑的风行大打折扣，与现今“法定的保护对象”“有突出价值”“民族遗产”的普遍认识相去甚远。仅举一例便可证明：发生于孔庙修缮前不久的“唐塑保护运动”<sup>①</sup>，主事者包括了教育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sup>②</sup>的成员，均为“保存国粹”的中流砥柱。然而，该运动的重心只在保护角直保圣寺中的唐代塑像，对容纳塑像的北宋大殿未置一词，在日本人大村西崖明确指出该建筑年代及价值后也无保护行动，大殿终完全坍塌<sup>③</sup>。可见，即使是当时的有识之士，对古建筑的价值也缺乏应有的认同。

事实上，列入保护名录的古建筑，其修缮在当时也无原则和标准。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及其相关细则规定了保护对象及基本保护措施，解决了“保什么”的问题。但该法重点在于可移动文物，涉及建筑的仅有只言片语，尤其是对当时建筑遗产普遍面临大修的问题，未设置相应的修缮原则与技术标准加以规定和管理。事实上，民国前的国家保护法规，只有1909年清代的《保存古迹推广办法》曾明确修缮原则<sup>④</sup>，其余均无提及，只在地方法规中有零星出现<sup>⑤</sup>，更谈不上修缮的设计要求和标准。

孔庙修缮之时，建筑的维护修缮由工匠主导，工料坚实、焕然一新是固有思维。该模式不使用设计图纸，无明确标准和量化施工要求，凭经验解决问题，做法及结果因主持者不同而差异较大。1934年长陵修缮，作为主持的北平工务局只拟定大体策略，实施全部交由厂商。从投标结果看，报价最高者超出最低者近50%<sup>⑥</sup>，厂商各施各法，各显神通，方案差异极大（图1）。

当时的古建筑虽被确认为遗产，但未真正获得遗产应有的待遇。

改善的契机来自现代设计制度的引入。孔庙工程时，设计制度开始进入修理重要古建筑的领域。故宫角楼、文渊阁、万春亭修缮由营造学社绘图设计，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也曾聘请刘敦楨、杨廷宝负责周公测景台的工程。1935年，旧都文物整理计划<sup>⑥</sup>实施，其制度设置中明确由设计师勘察及设计绘图，并强调施工方必须按图施工，不得擅自更改<sup>⑨</sup>。我国古建筑修缮主导权，开始从传统工匠转到受过现代建筑学训练的建筑师手中。至此，创设国家遗产修缮体系已有工程制度基础，缺少的就是科学的修缮理念及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可供参考的范例。

工料簡製 四、招標及定標紀錄

修繕明長陵工程標價表

工料類別	商號	永興木廠	中和木廠	天順木廠	祥盛木廠	新記木廠	永德木廠	福隆郭記
大紅門		4115 00	2056 50	2940 00	2272 70	2420 00	2019 50	3256 50
神功聖德碑亭		147 02	11056 00	9535 00	11923 00	13366 00	10766 00	15760 00
龍鳳門		1237 00	865 70	915 00	1025 60	710 00	748 50	1121 00
陵門		942 30	635 80	615 60	561 50	360 00	756 60	1051 50
陵門內碑亭		1682 00	1257 70	1658 20	865 60	1700 00	1756 00	1389 60
陵恩門		5115 00	4056 60	5879 60	3526 10	3360 00	4322 00	7257 00
陵恩殿		21250 00	13425 00	19276 00	18856 00	11400 00	17855 00	17260 00
內紅門		925 00	746 70	967 50	559 60	370 00	856 50	891 60
牌樓門		1386 50	1076 50	956 20	1596 60	790 00	1385 60	1571 20
明樓		4165 00	3276 50	3985 10	2791 30	1680 00	3697 30	5792 00
東西皇牆		5165 00	3668 50	4386 00	4366 20	3740 00	3931 60	4876 00
總計工料價		60694 80	42121 50	51114 20	48344 20	39896 00	48094 60	60226 40

图1 修缮明长陵工程标价表  
(北平市政府工务局. 明长陵修缮工程纪实[M]. [出版地不详]: 怀英制版局, 1936: 1.)

① “唐塑保护运动”由顾颉刚于1923年发起，旨在保护角直保圣寺当中由唐代塑像家杨惠之制作的罗汉像（后被证实为宋塑）。初为知识分子的行动，至1929年，教育部成立“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员会”，官方出面保护。最后将塑像搬至新建的展览馆，原塑像所在的宋代保圣寺大殿坍塌，未得保护。

②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为文物保护的专职单位，由国家文化名人及各部主管官组委员会方式构成，以学者为主导，隶属行政院。其主要工作在于可移动文物的法规制定、文物研究、考古挖掘等方面，也对古建筑保护有所涉及，包括主持河南周公测景台的修缮等。

③ 大村西崖曾对保圣寺大殿进行详细勘察摄影，并通过文献、实物研究，与《营造法式》的对比，同时参照日本相关时期建筑特点，详细论述了其建筑风格，确认其建于北宋，并定其为当时国内最古的建筑物。参见王稼句《古保圣寺》。

④ “古庙名人画壁并雕刻塑像精巧之件，务加意保存，不得任其毁坏，亦不得因形迹模糊重行涂饰，致失本来面目，于古人美术反无所窥寻”，参见清民政部《民政部奏保存古迹推广办法另行酌拟章程》。

⑤ 1932年内政部《各机关租借北平坛庙办法》，1935年《山西省各县历代先贤遗物及名胜古迹古物保管办法》均提及“保持原状”的保护修缮原则。

⑥ 由南京国民政府主持，旨在保护北京古建筑的保护计划，从1935年开始至1949年结束。期间成立了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实施事务处等机构，以科学理念和现代保护观念修缮了一大批古代建筑，成为我国古建筑保护事业的开端。



7) 以科学合理的程序和制度保证研究工作的进行。

《孔庙计划》的拟就无疑得益于学社学术研究、工程经验积累带来的种种好处，其成功是建筑史学、保护工程学初步成熟的时代体现。

## 2 划时代的教科书

《孔庙计划》是我国古建筑保护修缮可利用的范本，并在其后的文物整理工程中严格实施，因而被后来的保护界奉为主臬，遵从学习。今日的修缮工作虽因遗产认识、修缮观念及勘察技术的发展而不断进步，但其包括体例、理念、做法在内的总体框架仍受到《孔庙计划》跨越时代的持续影响。

### 2.1 科学的保护理念

#### 2.1.1 思虑完备的保护体系

《孔庙计划》共计四部七章，修缮部分包括工程背景、修缮思想、建置沿革、修缮历史、法式风格、现状及病害、修缮做法、施工说明、施工图纸和工程概算等，附带资料则包括孔庙的相关史料、碑刻记录、明代营造尺与公尺的比较等文献资料及研究成果，同时配有大量的设计图纸和现场照片。此外，《孔庙计划》还包括孔林、颜庙等遗产及其环境的修缮整理与管理维护，更进一步考虑了上述遗产的利用规划，提出整理兖州火车站至曲阜道路，修建曲阜县城干道和孔庙至孔林道路，并新建新式旅社。梁先生还将利用规划正式计入工程经费概算，凸显其重要性（图4）。

《孔庙计划》虽称修缮设计，但内容却不限于修缮事务，而是对曲阜孔庙及其周边遗产的全面整合和全过程保护。若按今天《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保护是指为保存文物古迹实物遗存及其历史环境进行的全部活动”，包括了“研究、评估、记录、管理、监测、宣传、合理利用”的工作内容，《孔庙计划》几已完全达到标准。

最先受到《孔庙计划》影响的是旧都文物整理计划（以下称“文整计划”），朱启铃、梁思成、刘敦桢既是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sup>①</sup>委员，又是其技术审查负责人。工程主持建筑师杨廷宝是学社社员，与梁思成关系密切。负责施工的营造厂及工料供应商，其掌柜亦为学社社员，自然，文整计划是实施学社修缮理念的最好平台。这一时期文整计划的修缮方案与《孔庙计划》的修缮部分非常接近，同样包括研究、现状勘察、修缮设计、施工说明、设计概算等<sup>[12]</sup>，呈现出与此前北平工务局主持的长陵工程（1934年）迥异的机制和做法。1949年后，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改名北京文物整理委员会（下称“文整会”），作为当时全国唯一

的古建筑专业修缮机构，负责建国初期全国重要古建筑的修缮及人才培养，参与古建筑保护、修缮机制的创建，将此做法带到全国。1963年，此做法首次写入保护法规，即《革命纪念建筑、历史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暂行管理办法》，正式成为文物建筑修缮的国家标准。1986年《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虽在内容深度和技术要求上进一步完善，但基本精神与内容要求并未超出《孔庙计划》的范围（表1）。

項目	經費
第一項 修理孔廟至孔陵道路經費	一七、三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修理顏廟經費	六七、八〇〇・〇〇圓
第三項 修理兖州至曲阜公路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項 建設仰聖堂(旅舍)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图4 孔庙工程概算  
(梁思成. 曲阜孔庙之建筑及修葺计划[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5, 6(1): 161.)

① 负责旧都文物整理计划的机构，今日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的前身。建于1935年，初称“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后经多次改名：1945年改“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1949年改“北京文物整理委员会”，1956年改“古代建筑修整所”，1962年改名为“文物博物馆研究所”，1973年改“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1990年改“中国文物研究所”，2007年改“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是我国第一个专业古建筑修缮机构，新中国成立后成为文物修缮的“国家队”，并从工程机构逐渐成为集管理、研究、工程于一身的综合保护机构。

表 1 《孔庙计划》与重要工程设计方案及法规要求的对比

项目	1934 年长陵工程	1935 年《孔庙计划》	1963 年《革命纪念建筑、历史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葺暂行管理办法》	1973 年南禅寺工程	1986 年《古建筑、石窟寺等修葺工程管理办法》	2003 年《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价值研究		√	√	√		√
现状勘查	√	√	√	√	√	√
修葺设计	√	√	√	√	√	√
施工说明		√	√	√	√	√
工程概算	√	√	√	√	√	√
史料汇编		√				
利用规划		√				

### 2.1.2 影响深远的修葺理念

就当时而言，大量古建筑遭受随意修改是保护中的最大问题。因此，《孔庙计划》首先强调的，并不是上文提及的全过程保护，而是科学的修葺理念。梁先生开篇即提出：

“以设计人的立脚点上看，我们今日所处的地位，与两千年以来每次重修时匠师所处地位，有一个根本不同之点……今天我们的工作却不同了，我们须对于各个时代之古建筑，负保存或恢复原状的责任……不能像古人拆旧建新。”<sup>[13]2</sup>

由具备科学保护观念的设计师而不是老派工匠主导工程，采用“保存或回复原状”科学的修葺原则而不是拆旧建新的传统做法，梁先生这革命式的主张有深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1931 年，营造学社在故宫角楼、文渊阁等的修葺中，使用“修理旧建筑物之原则，在美术方面，应以保存原有外观为第一要义。在结构方面，当求不损伤修理范围外之部分”<sup>[10]84</sup>的原则对建筑进行了内、外及美术、结构的划分，以不同修复策略分别对待，突破了我国传统虽名为“复还旧观”、“保持旧貌”，实际不了解建筑本体，无具体实施对象和策略的旧习，并初步体现了“最小干预”的思想。1932 年，梁先生进一步提出“保持现状，恢复原状”<sup>[11]</sup>的理念，将建筑分为现存的“现状”和初建时的“原状”来对建筑物年代信息及风格特征进行评价并指导修葺，明确“以保存现状为保存古建筑之最良方法，复原非有绝对把握，不宜轻易施行”的运用法则。1935 年，以杭州六和塔修葺为契机，梁先生展示了以现状调查为基础，通过文献

比对，时代、地域相近建筑比对，类型相近建筑比对，结合营造著述推断的综合研究，推断古建筑“原状”的方法。

“现状”“原状”的提出，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古建筑修葺的思想。梁先生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为古建筑状态描述引入时间和价值的概念，他用“现状”这一新词，代替当时与之含义相同且普遍使用的“原状”<sup>①</sup>，并改变“原状”的传统理解，赋予其新的意义，将其定义为“建筑物初建或某时期重建后的状态。”

“现状”的引入和“原状”的重新定义，使古建筑的修葺增加了分辨“现状”、研究“原状”这项决定性的研究工作。其中，“恢复原状”是核心的要求，即通过研究，理解、评判古代建筑，揭示其价值与后改的不足，并通过修葺工程实践，存精去芜，还原、增益其价值，使其重新展示建筑遗产的光辉，是“整理国故”盛行时代的绝佳实践方法。此工作既需直面学术挑战，其结果又对国家文化有所贡献，无疑极具激励效应，且颇带神圣的光环。其一经提出，即为各方接受，成为后来的学者孜孜不倦追求的“最高目标”<sup>[14]</sup>。

最先采用该理念修复的是上海龙华塔，1953 年由上海市工务局主持，拆去清代添加的外檐，恢复至南宋的风格，可说是梁先生六和塔计划用于实践的案例。示范效应最大的当属正定隆兴寺转轮藏修葺。1954 年，在国家文物局主持的讨论会上，当时主要的建筑史家和保护工作者几乎一致通过采用“恢复原状”的方法<sup>[15]②</sup>，并于 1955 年由文整会主持实施，成为第一个由中央文物部门主持实施的早期建筑复原工程。其时正值我国第一、第二批古建筑专业人员在京培训期间<sup>③</sup>，此观念及做法迅速影响全国。1961 年，

① 修复古建筑，当时的普遍观念是“焕然一新”，稍有保护意识者，则要求保存或复还“原状”“旧观”“本来面目”“旧貌”“真状”等。这些用词意思基本一致，与今天所提“现状”相近，指的是发现之时的状态。上述用词中又以“原状”最多，在当时是较习惯的用法，且在正式、书面的情况使用。如 1932 年内政部《各机关租借北平坛庙办法》规定：“各机关各学校租借坛庙后即负有善良保管责任，对于有关名胜古迹之建筑物应绝对保持原状不得变动或改造。”1935 年《山西省各县历代先贤遗物及名胜古迹古物保管办法》：“先贤遗物及名胜古迹古物，无论公私所有，倘须改变其原状或转移地点时，应先由县政府叙明理由，呈报省政府核准办理。”“若在军事严重时期，应由负责保管人将能移动与不能移动者分别珍藏封闭，倘有损毁，于军事平复后设法恢复原状。”专业人士也使用该词，如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古物保护规则草案》：“已经残损之古物应诸专家设法修整，但修整时不得改变其原状。地下发现之古物建筑不得拆毁，应就其原状严加保护供学者研究。”该习惯用法延续至建国初期，在文物法规中仍有出现。

② 其时参加人员包括朱启铃、梁思成、杨廷宝、刘致平、莫宗江、赵正之、张葱玉、陈明达、罗哲文、董增凯等，唯刘致平先生提出先“保持现状”的想法。参见林佳、王其亨《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理念与实践》。

③ 由中央文物部门组织，文整会举办了古建筑保护人员培训班，于 1952 年、1954 年（1956 年增选）、1964 年、1980 年，共举办四期，称为“黄埔四期”，主要培养来自各省文物系统的学员，教授古建筑勘察、保护、修葺知识，学成后大多数回原省从事古建筑保护工作，是新中国古建筑保护人才的摇篮。参见林佳、王其亨《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理念与实践》。

“恢复原状、保持现状”被写入《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成为我国建筑遗产修缮的法定原则。1973年的南禅寺大殿工程，则将此理念的应用推至高峰，成为各方效仿的典范。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将“恢复原状、保持现状”的修缮原则改为“不改变文物原状”，“原状”定义也修改为：“不是指文物建筑最早营建时的原状，而是指建筑物最初发现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时的‘现状’。”<sup>[16]</sup>此后，国际保护思想的传入不断充实其内涵，“原状”一词的使用却始终不改。至2015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尽管其内涵已变为“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其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sup>[17]</sup>，梁先生“原状”的核心思想仍大部分得以保留<sup>①</sup>。

梁先生所处时代，古建筑的价值在于其初建时状态显示的信息，且强调风格的统一性。如今，风格统一不再是最高目标，历史信息的评价也不仅在“古”和“原”。但无论价值观如何改变，追寻“原状”，仍是研究认识、揭示古代遗产价值的过程，现代精神与梁先生的思想并无二致。

## 2.2 “最严正的典范”

梁先生当然不会仅就理念而侃侃空谈。《孔庙计划》针对孔庙的具体情况，在上述原则指导下，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法，且具高度的可操作性和可参照性，因而被当代学者评价为：“（《孔庙计划》）是实施这些原则的最严正的典范。”<sup>[18]</sup>虽因时局关系未能实施，但其在同年的天坛工程中得到全面体现，成为建筑遗产修缮理念和实践的源头。

### 2.2.1 研究优先和程序正确

在科学的修复理念下，研究成为修缮工程的基础。梁先生对研究工作极其重视，他对“几乎每座建筑”都做了考证，《孔庙计划》中“孔庙建筑之研究”专章所占篇幅，并不输于修缮设计方案，强调以研究成果作为设计的基础：

“设计以前须知道这座建筑物的年代，须知这年代间建筑物的特征。”

“要知道各殿宇的年代，以便恢复其原形。”

《孔庙计划》中处处可见对孔庙建筑的价值判语，以及对其建筑年代、形制、风格和原状的推断：

“大成殿的构架虽平淡无奇，却极简洁整齐。”

“（同文门）至民国二十二年新修，彩画俗劣。”

“由形制上看，其额枋、斗拱、平板枋，乃至瓦饰，都非若清式之肥笨，显然是万原建无疑。”

“（阙里坊）就形制论，柱额当是元构，而斗拱以上则最早不过明中叶也。”<sup>[13]</sup>

为充分保障研究工作及其成果的落实，必须设定科学、合理的程序。《孔庙计划》绪论的最后一段明确提出：“本文下篇计划书部分只是一部最初的初稿。修葺古建筑与创建新房子不同，拆卸之后，我们不免要发现意外的情形，所以不唯施工以前计划要有不可避免的变更，就是开工以后，工作一半之中，恐怕也不免有临时改变的。”<sup>[13]</sup>保护工程中，开始的勘测不可能全面和完善，随着建筑的拆开，将有更多问题出现，修缮设计必须因应问题变化，不可以初始计划施工到底。因此，研究必须贯穿工程始终，每一步都依照研究结果来变更设计计划并指导下一步施工，不断重复“研究—实施—发现问题—研究—实施”的实施工序<sup>[19]</sup>。研究优先和程序正确，正是《孔庙计划》体现的核心精神。

该观念在天坛工程中被忠实执行。天坛工程设定了由营造学社做顾问、基泰工程司和营造厂商共同完成的工程机制。上文已经提及，上述三单位的负责人均为学社社员，为研究工作的开展和工程质量带来程序和体制上的保障。

学社在天坛工程中开展了细致地现状勘察和研究，包括每处建筑的病害状况、历史沿革、价值要素、形制原状等。其中，根据单士元先生的考证，工程复原民国期间错误拆除的两座望灯；原样更正袁世凯称帝时乱修的铺地形式；将民国初期篡改的彩画按更正复原等。对于工程中的重大问题，如彩画的保护与修复，梁先生与基泰总工程师杨廷宝先生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探讨。<sup>[20]</sup>作为设计方的杨先生，也得与施工方充分交流，使研究成果和设计方案高质量落实<sup>[21]</sup>（图5）。

研究优先与程序正确的观念被保护工作者广泛接受，天坛工程后的文整计划将勘查研究作为工作重点。新中国成立后，古建筑研究成为修缮工程文本的首要内容和工作重点，并于1963年正式写入法规，沿用至今。《孔庙计划》编成逾60年后，融合东西方修缮理念形成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开篇亦刻意强调程序正确的观念：

“价值评估应当置于首位，保护程序的每一步都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研究应当贯穿在保护工作全过程，所有保护程序都要以研究的成果为依据。”<sup>[17]</sup>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涉及研究及程序之语，遍及全文。令人不得不佩服梁先生之超前识见，亦令我们充分了解到，现今成熟完善的保护理念，绝非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① 文物法定义的改变未即时影响古建筑的修缮。梁先生的“原状”观念在20世纪90年代前，仍保持着思想的“惯性”，如正定开元寺钟楼、福州华林寺大殿等，均是此观念指导下的实例。

②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可以包括保存现状和回复原状两方面内容……可以回复原状的对象有：3.有实物遗存足以证明原状的少量的缺失部分；4.虽无实物遗存，但经过科学考证和同期同类实物比较，可以确认原状的少量缺失的和改变过的构建；5.经鉴别论证，去除后代修缮中无保留价值的部分，恢复到一定历史时期的状态……”参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③ “木结构上的油饰彩画，除了保护木材，需要更新外，还因剥脱部分，若只片片补画，将更显寒伧……因此，重修的结果就必然是焕然一新了。‘七七’事变以前，我曾跟随杨廷宝先生在北京试做过少量的修缮工作，当时就琢磨过这问题，最后还是采取了‘焕然一新’的老办法。”参见梁思成《闲话文物建筑的重修与维护》。

④ “杨廷宝先生特别重视这一建筑珍品艺术效果，对梁柱、墙面原有装饰彩绘，亲自与工匠师傅们调配色彩，把柱子沥粉贴金，墙面花边纹样，按原样补齐，采用‘修旧如旧’的手法，尊重历史艺术成就。”参见崔勇《1935年天坛修缮纪闻》。



图5 天坛修缮工程主要人员合影（左一恒茂木厂大木匠师马进考、左二刘敦桢、左三梁思成、右一基泰工程司老板关颂声）  
（陈天成. 文整会修葺个案研究 [D]. 天津: 天津大学, 2007: 12.）

## 2.2.2 理念超前的保护技术

“保持现状”“恢复原状”的理论渊源无疑在西方，是梁先生融合东西的结果。但在实际修复的运用中，东方建筑遗产的建造特点和独有价值常令上述保护原则无法全面体现和执行。为此，梁先生在《孔庙计划》及天坛修缮中，通过内外区分、主次有别、尊重国情的价值判断和技术选择，解决了西方理论应用于中国建筑实际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形成包括落架大修、彩画重绘、瓦顶重铺、新技术新材料运用等策略和技术。

梁先生以现代力学分析古建筑结构<sup>①</sup>、传统材料及其使用方法，依据研究成果，他在修缮中大量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弥补原做法的不足，为古建筑的保护引入更科学、现代的技术（图6）。但对新材料的使用，梁先生设置了严格的规范：“在不露明的地方，凡有需要之处，必尽量用新方法、新材料……以补救旧材料古方法之不足；但是我们非万万不得已，决不让这些东西改换了个殿宇原来的外形。”<sup>[13]</sup>该原则要求外部严格保护原外观风貌，内部保证结构安全，形成内外不同、区别对待的保护策略。承重体系主要价值在结构安全，且其在建筑内部，对建筑及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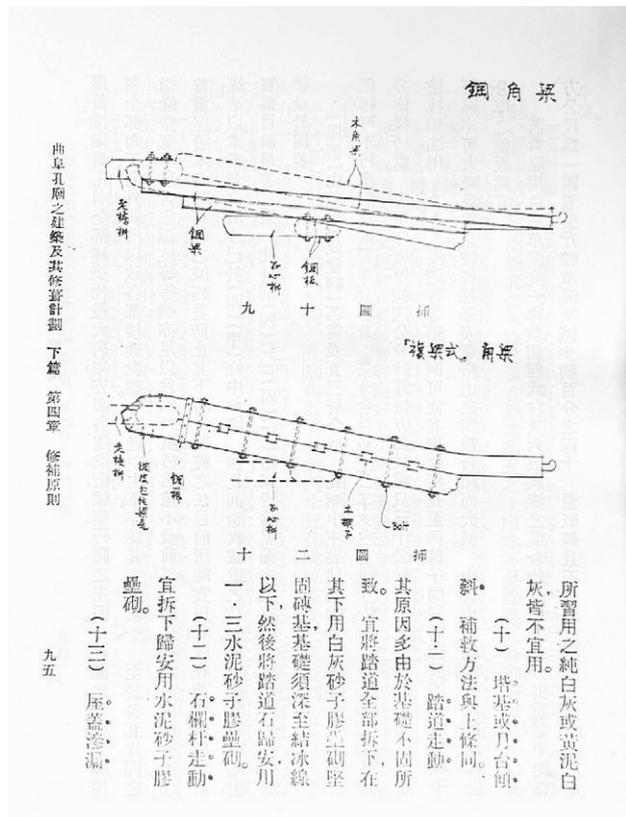


图6 《孔庙计划》中使用新材料加固木料的方法  
（梁思成. 曲阜孔庙之建筑及修葺计划 [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5, 6 (1): 95.）

群风貌问题影响甚微，采用新材料加固方式有效地解决了结构问题，且不对建筑风貌产生影响，完美地解决了风貌保护和加固的问题。

而关系到外观和风貌的保护，则复杂得多。其中最突出的是古建筑彩画的修复。

有别于西方建筑普遍用于内部、主要作为装饰之用的壁画，中国建筑的彩画具备多种价值<sup>②</sup>，使其修葺成为难题。如要保留其艺术、历史价值就必须保存原有画作，但其作为木结构保护层的价值将无法保证。如重新绘制，那么彩画原有的历史信息就会消失。两者均只能保留彩画的部分价值，且相互排斥。这也是西方理念在中国保护实践中碰到的主要难题。为此，梁先生对彩画价值进行分类评估，分清主次，理性对待：

“彩画之基本功用用在保护木料而延其寿命，其装饰之方面，乃其附帶之结果。”<sup>[11]</sup>

“修葺的原则最着重的在结构之加强……而且油漆的基本功用本来就是木料之保护。”<sup>[22]</sup>

他认为，古建筑的保护最重要的是保证结构安全，而彩画最重要的功能是保护木结构，其次才是装饰作用。但是，彩画毕竟具有重要艺术价值，不可轻易毁去。而实物勘察结果显示，绝大部分殿宇的彩画都是外檐损毁严重，内檐则保护得相对完整。据此，《孔庙计划》与天坛工程制

① 《孔庙计划》未及作力学计算，依靠学社此前修葺工作中经精密计算得出的结果形成的知识作出判断。

② 包括：建筑装饰及自身的美学价值；保护木结构的防护价值；展示建筑等级的价值；塑造建筑空间环境的价值；其本身附带的技艺、材料方面的价值等。

定了针对内外檐彩画的不同保护策略：外檐彩画根据原状重绘，内檐彩画则尽量保存，脱落缺失部分根据原状补绘，此前因不当修缮而导致与原状不符、效果拙劣的也可根据建筑内檐彩画重绘。

有选择地重绘，尽量保留原物的做法，不但保护了外檐木结构，保护、恢复了建筑及其组群的整体风貌，又大量保留了无需为结构提供保护的内部彩画，最大限度保护了建筑的整体价值，同时为科学研究、复原外檐彩画提供方便，更延续了彩绘的工匠队伍，成功解决了科学理念与实际相矛盾的问题。

该方法被其后的保护工程一直沿用，围绕其理论正确和改进方法的思考也从未间断。我国保护界致力于尽量保护已有彩画，发展出包括现状保存、表面封护等物理、化学保护法，但只要确定原彩画无法保护，则坚定采用重绘的方式。西方保护界依据其室内壁画的保护理论和实践，早期并不认可此方法。随着东西方保护界交流的深入，文化多样性原则的广泛认同，特别是拥有同源遗产及相似修缮方法的中日韩三方努力，西方保护界逐渐认同在文化多样性下，保护方法应该根据遗产特点而有所不同。1992年的《奈良文献》，从理论上明确了这一观点。2007年的《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则以专章明确彩画重绘的合理性<sup>①</sup>，使之无论从理论还是操作层面均得到东西保护界的一致肯定。同时，原来饱受质疑的包括落架大修、瓦顶重铺等做法，也逐渐被国际保护界认可。

早在1935年，梁先生已突破了西方保护理论对中国遗产修缮的限制。《孔庙计划》和天坛修缮提出的保护策略和技术，仍是当今保护工程的核心内容，体现了梁先生超前的保护意识和运用能力。

### 2.2.3 教科书式的设计文本

《孔庙计划》的影响远不止上述内容。作为完整设计方案的最早蓝本，其研究方法、文本本身及编撰表达已是教科书式的标准和示范。

《孔庙计划》着重提出研究的方法，梁先生使用“由结构及历史两方面着眼，以法式与文献相对照，以定其年代”<sup>[13]3</sup>的方法开展勘查和研究，他又以现代建筑科学对庙宇承重结构进行勘查、计算和分析评价，探求损坏原因并拟定修缮策略：“在结构上，徒然将前人的错误（例如太肥太扁的额枋，其原尺寸根本不足以承许多补间斗拱之重量者），照样地再袭做一次，是我这计划中所不做的。”<sup>[13]2</sup>实际上是将文献、实物、结构计算等三种方法综合使用。

研究成果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孔庙建筑史略”（大事记），第三部分“曲阜孔庙建筑年谱”（建设和

修缮史）是文献研究成果。考证采用史料包括史书和相关人物传记、游记，以及地方志、孔庙及其他地方所藏的碑刻文字等，为文献研究提供方法参考与材料来源的提示。第二部分“孔庙建筑物之各个研究”为建筑现状及价值评估，梁先生充分利用文献研究成果结合西方艺术史的对比方法，整体描述各建筑后，又对其各部分年代、风格优缺点进行综合评价，为其价值判断提供极佳的操作方法示范。

另一重点是设计方案内容及其编辑体例方面，《孔庙计划》既有设计方案，也有施工说明，分章编制。梁先生以部位和病害的分类方法进行修缮设计，并将各建筑的修缮要求以相同的分类法详列（图7），采用的是基于“分部分项”的西方工程设计逻辑，以图纸进行表达。施工说明梁先生则根据“分工分料”的中国传统修建逻辑编制，以文字说明。这样一来，设计师可基于设计制度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和工程计价，总控工程；传统工匠也可基于设计中的材料表述，熟悉的材料、工匠分系原则，根据设计和施工要求进行估价投标，按要求施工，两者得以在同一标准下

部分名称	现状	修缮方法
部 分 名 称	部 分 名 称	部 分 名 称
梁	四角梁已朽。	全换新料用箍前成榫。
枋	北面额枋朽。	拆换新料。
斗	东西两次间及明间之桁条漏甚。	如已朽折，换新料。
拱	北面斗栱处漏甚，並向外傾斜。	拆下闌安，再按者拆换新料，正心枋並闌安鐵
椽	致半朽，前後簷及裏面尤甚，飛椽椽全	朽壞者拆去換新料。
瓦	稍有殘缺，油，北面尤甚。	換頂添新料重瓦。
階	台基方正，踏道傾斜。磚石間有殘缺。	踏道拆下闌安，殘缺者酌換新料。
基	傾斜不正，大致尚完好。	將邊框歸正，重新油飾。
碑	碑面磨損，玻璃罩劣。	宜換鋼架鍍厚玻璃。
	其餘各碑位置光線不佳。	拆下改換方向重砌。

曲阜孔廟之建築及其修葺計劃 下篇 第五章 修葺表  
一一九

图7 《孔庙计划》以部位及病害进行分类设计的方法  
(梁思成. 曲阜孔庙之建筑及修葺计划[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5, 6(1): 119.)

① 木结构油饰彩画的表面处理：建筑外表及其面层是古迹外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历史、审美和工艺价值。建筑表面同时构成文物建筑的保护层，对这些表面最好的保护方法就是定期保养。然而，这些表面易遭风化、磨损，经常需要维修。同时，建筑表面的丰富性是建立在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审美成就以及从古至今所使用的材料和工艺的多样性的基础之上的。在许多情况下，工艺技术和材料会历经多个世纪保持不变。尽管如此，每个阶段也都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和价值，这些都体现在匠师们的杰作之中。这正是木结构表面油饰彩画的情况。因此，在保护中首先要关注的是应当尽可能多地保留表层材料的真实性，涉及到重新油饰彩画的决定应当建立在适当的专业咨询基础之上。对所有的油饰彩画表面应首先通过科学分析的方法进行调查研究，以揭示有关原始材料和工艺、历史上的干预、当前状态以及宏观和微观层面的腐朽机理等方面的信息。适当的传统技术和工艺应在任何可行的条件下加以应用。传统材料和相关知识也应得到不断研究，以增进对技术工艺的认识，并改善对其应用。新材料和新工艺只有在经过试验并被证实之后方可使用，而且绝不能对遗址造成破坏。参见国家文物局官方网站《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

相互合作。这是梁先生将西方设计体系和表达方式应用于中国建筑修缮设计的初步尝试。

方法和概念外,《孔庙计划》的具体表达方法、编制格式、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更容易直接被其后的保护工作者学习采用。如群组建筑的描述方式,单体建筑的描述方式,图、照、文结合的说明方法,图纸的种类、表达的内容与深度,图纸标示病害的表达方法,通用说明与重点说明相结合的做法,乃至描述建筑状态、病害损伤的术语等,均被学习模仿,在其后的设计文本中,《孔庙计划》的身影处处可见。

### 3 结语

《孔庙计划》为古建筑修缮带来全新、科学的保护理念,其体例、内容、编制方法和技术方案,直接为修缮工作的各个重点做出示范,为后世保护工作者所遵循学习,对中国建筑遗产修缮工作影响至深。作为“划时代的著作”,《孔庙计划》不仅是80年来古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的蓝本,也是建筑遗产保护史上对时代要求的积极回应。其出现不仅强化了古建筑作为“遗产”的身份,提高了正在朦胧觉醒中的保护意识,加深了政府、知识界及公众对

遗产的了解和认可,且进一步完善了建筑遗产保护制度,推动了“保什么”到“怎么保”的保护体系的深化。

《孔庙计划》的出现得益于当时初具成效的中国建筑史研究,得益于梁思成先生将西方建筑知识成功运用于中国建筑的研究实践。对于孔庙修缮,梁先生怀着向全世界、全中国展示中国传统建筑价值的宏愿,一如营造学社持续不断的价值展示和公众教育实践。在全面开放的今天,我们同样面临着相似的任务,不仅是研究挖掘,还需展示输出。

当年营造学社与梁先生的工作仅是开始,其了解的建筑遗产只是一小部分,相关理念也仅始建立。80多年过去,遗产观念日益深化,遗产种类早已超越学社所了解的范畴。遗产保护是开放性的话题,尽管保护和修缮理念大多源自学社,但其在基于不同地域和类型的遗产保护实践中早已多样化,相互间并不完全相融,甚至与梁先生的理念对立,更改、否定前人也成为常见现象。多角度的讨论和研究无疑是进步的基础,但理应首先站在前人的位置,充分了解其观念和思维方式,准确理解其理念和成果产生的环境与条件,作为古今对比的基础,并以此探究其划时代而不衰的原因,才能更好地吸收其经验与认识其不足,为今日所用。这也是纪念梁先生的最大意义。

### 参考文献

- [1] 徐伯安. 巨匠的足迹——梁思成“中国古代建筑历史和文物建筑保护研究”侧记[M]//高亦兰. 梁思成学术思想研究论文集.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6.
- [2] 梁思成等商讨修复孔庙计划[N]. 申报(上海版), 1935-07-02(10).
- [3] 行安. 孔德成不愧为圣人之后[N]. 申报(上海版), 1934-10-01(27-28).
- [4] 梁思成谈孔庙修理计划[N]. 申报(上海版), 1935-02-24(8).
- [5]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 内政年鉴 礼俗篇[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6] 王稼句. 古保圣寺[M].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02.
- [7] 清民政部. 民政部奏保存古迹推广办法另行酌拟章程[M]//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大清宣统新法令.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0—1911(清宣统2—3年).
- [8] 北平市政府工务局. 明长陵修缮工程实纪[M]. [出版地不详]: 怀英制版局, 1936: 1.
- [9] 李婧, 王其亨. 中国营造学社测绘明清官式建筑溯往[J]. 建筑师, 2016(4): 64-65.
- [10] 蔡方荫, 刘敦桢, 梁思成. 故宫文渊阁楼面修理计划[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2, 3(4): 78-87.
- [11] 梁思成. 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山门考[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2, 3(2): 89.
- [12] 陈天成. 文整会修缮个案研究[D]. 天津: 天津大学, 2007: 12.
- [13] 梁思成. 曲阜孔庙之建筑及修葺计划[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5, 6(1): 1-162.
- [14] 杜仙洲. 怎么保护古建筑[M]//山西古建筑保护研究所. 中国古建筑学术讲座文集. 北京: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6: 335.
- [15] 林佳, 王其亨.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 [16] 谢辰生, 李晓东. 《文物保护法》释义[M]//彭卿云. 谢辰生文博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 185.
- [17]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
- [18] 陈志华. 我国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保护的先驱[M]//高亦兰. 梁思成学术思想研究论文集.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6: 16.
- [19] 赵鹏, 林佳, 从天坛到养心殿——研究性保护工程的轮回[J]. 建筑学报, 2018(10): 18-24.
- [20] 梁思成. 闲话文物建筑的重修与维护[J]. 文物, 1959(10): 5-10.
- [21] 崔勇. 1935年天坛修缮纪闻[J]. 建筑创作, 2006(4): 168-172.
- [22] 梁思成. 北平文物必须整理与保存[M]//梁思成. 梁思成全集: 第四卷.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